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ALJ UK Holding Limited与广汽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本次交易涉及ALJ UK Holding Limited（“**安利捷英国**”）与广汽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“**广汽**”）新设一家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将主要在英国从事乘用车的经销和销售业务。交易后，安利捷英国与广汽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%和49%的股权，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** | 1. 安利捷英国 | 安利捷英国于2024年11月1日在英国成立。安利捷英国是一家控股公司，是安利捷业务网络（“**安利捷**”）的一部分。安利捷在多个业务领域从事业务，包括运输（汽车经销、工业和重型设备经销与物流服务）、工程和制造、金融服务、土地和房地产、能源和环境服务、消费品以及健康。安利捷英国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。 |
| 2. 广汽 | 广汽于2019年3月20日成立于中国香港，主要从事乘用车销售业务。广汽的最终控制人是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乘用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业务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□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 2、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**备注** | 不适用 |